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启灿：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